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小字第35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錚鋒金屬設計有限公司即錚鋒金屬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賢

被　上訴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　江仲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3年2月17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，是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皇清